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62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祺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令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麗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如梅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施冠瑋

訴訟代理人　吳灌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11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查：

㈠原告於115年10月19日自己具狀表示希望採分階段返還方式，解決兩造爭議，並聲請調查相關款項之保管、扣押等狀態，此與原告訴訟代理人王仁祺律師歷來之主張有所不符，且未送達訴狀繕本予被告，是此部分原告具狀真意為何?仍尚待釐清。

㈡原告應與訴訟代理人王仁祺律師於下次開庭期日前，確認後續之和解方案或調查方向，並補陳繕本予被告，以利後續審判期日進行。

三、為兼顧兩造充分攻擊與防禦權利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